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郭良贤先生因工作安排，于近日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原任期至2024年11月26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郭良贤先生将不再在公司任职。

鉴于公司监事会郭良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监事就任前，郭良贤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郭良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郭良贤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查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查灿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查灿女士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8年生，硕士，会计学专业，会计师。2016年8月进入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先后从事财务、审计等工作，现主持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查灿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